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6151 號



廢止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節目與廣告區分認定原則」、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」及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